

河北省物价局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冀价行费〔2018〕73号

关于密涿高速公路北三县段、京秦高速公路北三
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同意密涿高速公路廊坊至北三县（三河）段设置收费站的复函》（冀政办字〔2016〕138号）、《关于同意密涿支线高速公路诸葛店至段甲岭段设置收费站的复函》（办字〔2011〕151号）和《关于同意北京至秦皇岛高速公路河北省京冀、冀津连接线段设置收费站的复函》（冀政办字〔2017〕111号）批复，经研究，现将密涿高速公路北三县段、京秦高速

公路北三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报经省政府同意，密涿高速公路北三县段、京秦高速公路北三县段并入北京市联网收费后，参照北京市高速公路货车收费模式，对过往货运车辆按车型收费，不再实行计重收费。并入北京市联网收费的密涿高速公路北三县段、京秦高速公路北三县段，不再执行我省出台的通行费优惠政策。

二、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

类别 车型	客车	货车	收费标准 (元/车公里)
一类	≤7座	≤2t	0.5
二类	8座-19座	2t-5t (含5t)	1.00
三类	20座-39座	5t-10t (含10t)	1.50
四类	≥40座	10t-15t (含15t) 20英尺集装箱车	1.80
五类		>15t 40英尺集装箱车	2.00

三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，所收资金全额缴入同级国库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期满前3个月，按程序重新报批。同时，原《关于密涿支线高速公路诸葛店至段甲岭段收费标准的批复》(冀价行费(2012)38号)、《关于密涿高速公路廊坊至北三县(三河)段先期通车路段临时收费标准的批

复》(冀价行费〔2016〕232号)废止。

